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ne 2015

No.13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3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国家认监委规章起草程序规定》和《国家认监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公告 3

绿色制造革命的助推器—我国开展电子电气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控制认证 6

节水行动协奏曲——节水认证意义与由来 10

Part 2 协会动态 13

CCAA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 13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 在京召开 14

关于举办认证机构普法培训的通知 14

关于举办 2015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15

关于举办《ISO9001:2015 标准的变化与发展》培训讲座的通知 16

Part 3 政策标准 19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新旧对比稿 19

老标准 新面孔 ISO 9001 标准修订 15 看点 32

VOCs 减排技术导则今年底颁布 涉及 8 行业全过程各环节技术工艺 36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的通知 37

Part 4 环保要闻 38

环境保护部党组中心组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一次专题学习研讨 38

陈吉宁会见世界经济论坛执行主席 39

“青春建功美丽中国”活动在京启动 陈吉宁出席启动仪式 39

环境保护部通报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40

环境保护部严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中国水泥厂等企业被处罚款，相关责任人被拘留 41

上海八百多企业上环保黑名单 合计罚款五千余万元 并向社会公开名单 43

Part 5 文章品读 44

体系认证机构常见行政监管风险 44

新环保法实施需强化软硬件 46

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国家认监委规章起草程序规定》和《国家认监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公告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19

《国家认监委规章起草程序规定》和《国家认监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已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国家认监委规章起草程序规定

2.国家认监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国家认监委

201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

国家认监委规章起草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规章起草程序，保证规章草案质量，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由国家认监委依据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起草，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按照相关程序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规章的立项、起草、初审、送审及送审后的相关工作，适用于本规定。

第四条 规章的起草工作由国家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以下简称法律部）综合协调，归口管理。

第五条 根据国家认监委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实际需要，国家认监委各业务部室（以下简称起草部门）认为需要起草规章的，应当进行立法论证。立法论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起草规章的依据；

（二）起草规章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四）规章中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拟规定的主要管理措施；

（五）上述制度和措施可能产生的影响，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及其应对。

起草部门进行立法论证，应当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单位、专家及公民的意见，就前款规定内容形成《立法论证报告》，并报送委领导审阅批示。

第六条 委领导批示同意起草规章，并同意《立法论证报告》中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拟规定的主要管理措施的，由起草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法律部提交下一年度规章立项申请。规章立项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规章名称；

（二）规章起草负责人；

（三）规章草案提交法律部时间；

（四）《立法论证报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条 法律部对起草部门提出的规章立项申请进行汇总、研究和协调，经委领导审批后报送国家质检总局，并根据其印发的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国家认监委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未列入国家认监委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而又必须在本年度起草的规章，由起草部门向法律部提出补充立项申请，经法律部按照相关规定报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后，可以作为补充计划执行。

第九条 规章由起草部门负责起草。起草工作应当符合《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规定的起草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规章草案中拟定的内容应当与《立法论证报告》中所确立的主要制度、规定的主要管理措施保持一致。不一致或者有重大变更的，起草部门应当在充分研究论证后形成一致意见，并报委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起草部门应当在国家认监委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起草工作，并提交法律部初审。初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规章草案；

（二）起草说明；

（三）对征求意见的汇总和处理结果；

（四）草拟过程中发生主要制度、主要管理措施重大变更的，对变更情况进行的说明；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法律部应当依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规定的审查程序和要求，对规章草案进行初审。

初审通过的，由法律部提请国家认监委委务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委务会审议规章草案时，由法律部向会议作说明，也可由起草部门作说明。

法律部应当根据委务会审议作出的决定，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报请委领导审批后，报送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审查。

委领导审批过程中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由委务会重新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规章草案提交总局法规司审查后，法律部应当做好后续协调工作，配合法规司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和完善。需要起草部门协助相关工作的，由法律部提请其进行协助。

第十五条 规章通过国家质检总局局务会议审议并发布施行后，需要翻译成外文的，由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完成翻译工作并报送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外文译本报法律部备案。

规章需要解释的，依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规章修订程序依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认监委于2002年2月5日发布的《认证认可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规定》（国认法〔2002〕9号）中有关规章制定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国家认监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保证其质量，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认监委为执行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发布，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发布、解释、清理评估和备案适用本规定。

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的以下文件不适用于

本规定：不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未规定管理措施的文件；认证规则、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技术文件；就认证认可具体问题的答复。但行政相对人对上述文件有异议并提出合法性审查要求的，可参照本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法定权限，科学合理地规定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行政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处罚事项；

（三）行政强制措施；

（四）行政收费事项；

（五）其他应当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国务院规定的事项。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影响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以国家认监委公告的形式发布。

规范性文件可以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决定”、“意见”等名称。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由国家认监委相关部门（以下简称起草部门）负责起草，政策与法律事务部（以下简称法律部）负责合法性审查和监督协调，办公室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起草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起草。法律部对起草工作进行立法指导、协调。

第九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调查研究、研讨论证，并对拟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拟规定的主要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并报委领导审阅批准。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起草部门在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同时，应当拟写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起草的依据；

（二）起草的必要性、可行性；

（三）起草过程；

（四）确立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

（五）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其协调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部门应当将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征求意见的处理情况、调研报告、经委领导审阅批准的《论证报告》等材料交法律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三条 法律部从以下方面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制度设定是否有上位法依据；

（二）制度设定是否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以及是否与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协调；

（三）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审查中发现合法性以外的其他问题的，法律部也可以提出建议和意见。法律部可以要求起草部门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补充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法律部根据审查情况，填写《国家认监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的，填写同意意见；不符合的，填写不同意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经法律部合法性审查同意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由起草部门提请国家认监委委务会议审议。

第四章 决定、发布与解释

第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委务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时，由起草部门向会议作说明。

国家认监委委务会议根据审议情况，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做出通过或者不通过的审议结果。

第十七条 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以国家认监委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涉及国家安全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发布后30日内，起草部门应当将该规范性文件文本（电子文本及五份纸质文本）、起草说明、对《国家认监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单》的处理意见等送法律部备案。

法律部依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该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材料抄送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

第二十条 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的，由起草部门提出意见，经法律部会签后依照公文办理程序办理。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认证认可规范性文件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五章　清理评估与备案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清理评估。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评估由法律部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清理评估工作应当形成有效、拟修改、拟废止或者已废止的清理评估意见，已废止的应当注明废止该认证认可规范性文件的文号，并注明废止理由。

清理评估结果由法律部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上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认监委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认监委于2002年2月5日印发的《认证认可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规定》（国认法〔2002〕9号）中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定同时废止。

绿色制造革命的助推器—我国开展电子电气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控制认证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15

随着二十一世纪全球经济的迅猛发展，现代工业化生产引发的气候变化及臭氧层消耗、有害物质滥用及废弃物随意处理、能源浪费及资源短缺等一系列问题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对此，世界各国纷纷采取行动，为促进自身实现可持续发展寻找有效解决途径。如何控制电气电子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对环境的污染成为国际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

在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3年1月发布“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2002/95/EC，称为欧盟RoHS）之后，诸多国家及地区纷纷跟进并予以应对，美国和日本先后在现有有毒有害物质管理法规的基础上提出了针对电气电子设备有害物质的控制规定，更进一步引发了全球范围内的一场绿色制造革命风潮。中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

理办法》（称为中国 RoHS，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也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

为落实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合格评定制度，促进认证认可服务于电子信息行业、服务于污染控制工作，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密切合作，从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探索性地建立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制度，为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合格评定体系提供了一套政策上衔接、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解决方案。

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工作是我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工作的深入、稳步推进；同时，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的推出也是我国认证认可领域一次新的尝试，是完善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认证制度的重要里程碑。

一、 项目概述

1、认证依据

2010 年 5 月 18 日，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编制发布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作为国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活动的依据。2011 年 7 月，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目录（第一批）》、《国推污染控制认证限用物质应用的例外要求》及《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编号：CNCA-RoHS-0101：2011）。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推污染控制认证依据 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规定的限值和拆解要求以及 GB/T26125-2011《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

2、适用范围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产品目录》中的整机、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等电子电气产品，主要包括计算机、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电视机、移动用户终端和电话机等整机及其配套产品。

3、认证特性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实质是依据标准，对为减少或消除电子信息产品中所含有的六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予以证明的合格评定活动。其规范的有害物质主要包括铅（Pb）、汞（Hg）、镉（Cd）、六价铬 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等六类，除镉的限值为 100ppm 外，其余各有害物质的限值均为 1000ppm。

4、认证模式

（1）模式一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适用于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

（2）模式二

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适用于部件及元器件产品）

（3）模式三

优化检测 + 获证后监督（适用于整机产品和组件）

（4）模式四

抽样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适用于所有产品）

二、 项目开发过程

1、参与国家政策制定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CESI）认证中心，早在 2003 年，CESI 就关注到欧盟 RoHS 指令的出台及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与此同时，原信息产业部也在着手中国 RoHS 的研究，以应对欧盟 RoHS 指令，开展国内的有害物质限制使

用工作。2004 年，通过在该领域的多次沟通与交流，CESI 正式成为原信息产业部相关工作的重要支撑单位，协助《管理办法》的起草，并承担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准工作组秘书处及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技术促进中心的工作。

《管理办法》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吸纳了采用合格评定手段推动污染控制工作的理念，并明确提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纳入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的电子信息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2、试点先行

为了更好地推动《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标准在行业内的贯彻和落实，探索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的有效模式，2007 年年初，CESI 受信息产业部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运行司的委托，在全国范围内针对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现状、检测和认证情况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由机构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产品认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原信息产业部和国家认监委的主管领导表示，“在《管理办法》和配套标准发布的初期，选择自愿性产品认证的方式，在积极推进《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的贯彻的同时，逐步积累标准验证、试验检测和产品认证的实践经验和惯例，为后续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目录的制定以及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开展奠定良好技术基础”。

试点工作期间，CESI 认证中心做了大量的技术准备工作。经过一年多的精心准备，第一批申请认证的广州金发等 5 家企业的 20 余个型号的产品，经过了申请受理、样品检测、过程控制能力的检查、检测报告提交，作出认定决定、颁发认证证书这一套完整的合格评定程序，向社会推出国内第一批中国 RoHS 认证获证企业，实现了“中国 RoHS”认证“零”的突破，其社会效应不仅体现在对我国电子信息产品绿色环保产业链的形成起到的牵引和示范作用，也为实现电子信息产业污染控制工作“二步走”的战略目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相关方参与

随着机构自愿性认证的顺利推行，基于污染控制认证所具备的政策性和广泛性的特点，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始探讨推行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可行性，并随之制定发布了《实施意见》，标志着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的正式推出。2010 年 8 月，为确保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得到规范、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国家认监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组建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技术专家组，负责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技术文件的制定及相关技术支持。

该专家组由来自政府机关、认证机构、实验室、行业协会、研究院所以及整机、组件、部件及元器件、材料等各级产品制造商的相关方专家组成，充分保证了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各级技术文件的科学性、完整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在专家组的支持下，国家认监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陆续发布了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产品目录、例外要求、实施规则等文件，并明确了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由此正式进入实际操作阶段。

三、 制度特点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是我国推出的首个由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认证制度，是我国自愿性认证的一次有益尝试。其本质属于对电子信息产品材料中有害物质化学特性的分析和评价，由于组成产品的每种材料均可能对最终成品产生影响，产品的化学组成在产业链中形成了“逐级传递”的特征。基于创新工作思路、合理建立制度的考虑，污染控制认证立足于源头材料的管理，并通过第三方认证的手段对供应链各环节的污染控制体系予以促进和良性引导，保证污染控制认证得以顺利推动并逐步获得行业认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认证成本、确保结果有效、合理控制风险是制定相关规则和认证模式的总体方向。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特点可简要归纳如下：

1、认证范围宽泛

国推污染控制认证范围涉及电子材料、元器件、部件、组件和整机信息产业的全产业链，对产业影响大，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目录重点突出

第一批认证目录即充分体现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调整的范围及第一批《重点管理目录》的产品，又兼顾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调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为本认证制度与鼓励政策的衔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认证模式灵活多样

在“宽进严出”的大原则下，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特点，选取和确定不同的评价要素，设计了四种认证模式，突破了传统上第五种认证模式认证制度的管理思路，业界认同度高。

4、创新评价方法

针对产品检测，只有一个认证模式采用了传统意义上的型式试验的方式，其他三种认证模式均采取 XRF 扫描加高可能性物质的抽样检测方式。产品的检验方法上打破传统产品型式试验的模式，降低了产品评价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对推动产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5、强化证后监督

根据产品化学特性的特点，每一种材料的不符合均可导致产品最终的不符合。鉴于产品的化学特性在产业链上逐级传递的特征，关注所有的上游材料的一致性才能确保下游产品的最终符合性是认证制度在设计和实施时要解决的关键环节。本项认证制度打破了传统意义上针对关键件控制实施的一致性审查的思路，证后监督采取对产品的抽样检验（包括供方产品）加上生产厂的污染控制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必要时进行），以及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方式。

6、逐级采信原则

通过下游产品采信上游产品认证结果的模式设计，既体现了产业链中产品的化学特性逐级传递的特征，又充分考虑了认证成本对产业链各环节的影响。在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认证结果有效性的同时，大大降低了认证成本。

四、 实施效果与制度采信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发放国推污染控制认证证书 1538 张，涉及企业 159 家。从产品供应链的源头开始，即从电子材料、元器件及部件、组件到整机产品逐级推广认证，不仅获得了企业较高接受度，也通过开展认证帮助中小企业不断推动技术进步和加强内部管理，从而达到有效管控 6 种有害物质含量的要求。

作为一种由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制度，《实施意见》中明确了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应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对其生产、销售、进口的电子信息产品申请国推污染控制认证。鼓励政策包括：采取推动认证结果的采信、争取财税部门各种扶持鼓励政策、争取国家政府采购部门优先进行政府采购、推动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和制定相关措施，促进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等。从 2012 年开始，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出了能效之星评选，国推污染控制认证被列为加分项。上述政策有效促进了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的推广。

目前，《管理办法》正在进行修订，产品范围将扩大，有关合格评定的描述将修订为“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进行管理”；同时，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在持续推动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配套的基金减免政策，拟对通过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产品进行基金减免。作为国推自愿性认证的先行者，国推污染控制认证仍将稳步持续发展。

节水行动协奏曲——节水认证意义与由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6-15

我国的人均水资源量大约为 230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据统计，我国目前缺水总量约 400 亿立方米，每年受旱面积 200 万~260 万平方千米，影响粮食产量 150 亿~200 亿千克，每年我国因缺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2000 亿元，全国还有 7000 万人饮水困难，水资源短缺已经严重影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水生态文明的建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把节约用水放到了首要位置。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从制度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为了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的现状，规范节水产品市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采用优质高效的节水产品，将为节水产品的设计部门、生产部门、使用部门提供推动技术进步的动力，是变节水潜力为现实的重要措施。同时，保护和推广优质高效的节水产品，限制和禁止高耗低效的假冒“节水产品”，已成为政府管理部门加强宏观管理、规范市场的迫切任务，而建立在第三方基础之上的节水产品认证即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了这样的依据。2002 年 7 月 17 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办函［2002］97 号）文授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开展节水产品认证。2002 年 10 月 18 日，原国家经贸委、建设部下发《关于开展节水产品认证工作的通知》（节水器管字［2002］001 号）要求全面开展节水产品认证工作。

在国家各部门的推动与支持下，2002 年我国正式启动节水产品认证，经过十几年发展，节水认证范围涉及工业节水、城镇生活节水、农业节水、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4 大领域近 40 类产品。到目前为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累计颁发节水产品证书 5000 多张，累计获证企业 400 多家。随着节水认证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认证结果逐渐被政府及社会各界所采信，便器、水嘴、便器冲洗阀、淋浴器、水暖用阀门、水箱配件六类获证产品入选政府节能采购清单，其中便器及水嘴为强制采购产品。

♪ 奏响：研发节水认证技术

认证离不开标准，具备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是成功开展节水认证的重中之重。然而节水产品涉及标准较多，且标准之间存在交叉及矛盾的现象。比如卫浴领域的水嘴与便器产品涉及 8 个标准、3 个标委会、标准之间存在不协调的情况。另外，目前国家现行有效的水效标准覆盖的产品还不够全面，亟需需要制定科学、适用的认证技术规范。

认证研发之初，针对各行业各产品，CQC 组建专家团队对国内现有标准进行梳理，结合行业现状，同时借鉴国外先进标准制定了适合我国国情的节水认证技术规范，共研发完成 8 项节水认证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得到了行业内的广泛认可。

同时，CQC 紧跟节水热点进行认证新领域、新技术的研究，先后承担了国家质检总局课题“再生水、雨水利用认证技术研究”、“水足迹认证关键技术研究”，国家认监委的“水足迹评价制度和技术体系框架建立研究”等课题，作为课题研究成果之一，开发完成了再生水利用装置及透水砖、虹吸式雨水斗、轨道交通清洗再生水处理系统、建筑小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项目等一系列认证规则及技术规范。正是科技攻关工作，

准确地把握住行业走向，引领节水认证不断创新发展，为国家的节能减排做出了贡献。

♪ 齐奏：推广节水认证

节水认证制度的建立与推广受到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建设部城建司、水利部水资源司、质检总局、认监委以及相关协会，标委会的大力支持。在认证推广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在各生产基地召开认证宣贯会。十二年间，共对便器、水嘴、管材、淋浴器、冲洗阀等节水产品进行 30 余次认证及相关知识的培训，涉及国内主要生产基地，累计培训 2000 余人，在宣传节水认证的同时，提高了行业质量控制水平。

二是主办或参加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标委会组织的相关研讨会。累计主办或参加了 20 余次节水认证相关论坛及研讨会，扩大了认证机构及节水认证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与话语权。

三是召开节水展览与宣传，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如在红星美凯龙举办“节能有你，认证有我”的节水认证宣传主题活动；举办高效节能节水产品全国巡展；在全国科普日期间举办“百姓身边的节能节水环保展”等公益性活动。通过这些宣传活动，在提高公民的节水意识、普及节水知识的同时扩大了节水认证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四是主动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水利部、住建部等政策制定部门与采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寻找节水认证与各部门政策制定的结合点，争取认证结果得到相关方的认可与采信。同时以课题研究介入到政府政策制定中，在节能减排新形势下把握行业走向，占领市场先机。

五是以国际化的视野拓宽合作渠道。2014 年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加入国际水足迹网络组织（WFN），并多次参加国际认证研讨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国际上认证发展的最新动态，提升我国认证机构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与话语权。

♪ 合奏：采信节水认证结果

随着节水认证知名度与影响力的不断扩大，节水认证结果逐渐被政府及社会各界所采信。节水认证的“节”字标志已在卫浴等行业得到广泛认可，成为政府机关、大型国企和跨国集团进行招标的主要依据之一。

——政府节能采购。2004 年 12 月 17 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要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形式公布。2007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要求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截至目前，便器、水嘴、便器冲洗阀、淋浴器、水暖用阀门、水箱配件六类获证产品入选政府节能采购清单，其中便器及水嘴为强制采购产品。

——各地制定节水产品目录。随着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加剧，各地政府陆续出台相关节水政策以应对水资源短缺的现状。2013 年南京市发布的《南京市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设备、工艺推荐名录》（第一批）采信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技术规范与获证结果。

♪ 音效：节水认证实施效果喜人

节水认证经过是十几年的发展，认证范围包括工业节水、城镇生活节水、农业节水、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4 大领域近 40 类产品。到目前为止，CQC 累计颁发节水产品证书 5000 多张，累计获证企业 400 多家。据统计，仅便器、水嘴、淋浴器 3 类获得节水认证的产品 2014 年节约水资源 3.45 亿吨，相当于 172 个昆明湖的蓄水量，节水效果十分显著。

在认证结果及质量控制方面，2012 年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国抽合格率为 98%；2013 年节水获证产品国抽合格率为 100%，2014 年节水获

证产品国抽合格率为 100%，通过认证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证，得到了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与好评。

CCAA 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6-15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6 月 15 日在北京中认大厦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 2 名副主任委员人选，并就专业委员会未来工作进行讨论，主任委员徐德峰副秘书长参加并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认证咨询专业委员应以服务为重点，问题为导向，需求为推动，充分调动认证咨询机构委员代表及地方认证认可协会委员代表作用，吸引更多认证咨询机构参与，对日常工作机制进行研究探讨。

会议听取了与会委员的意见建议，对下一步的工作方向进行展望和建议：

（一）组织认证咨询行业发展论坛。组织认证咨询业内机构共同研究认证咨询行业发展方向。

（二）专题研究认证咨询机构工作业绩自我声明与发布机制。探讨认证咨询机构对自身所完成的认证咨询项目建立自我声明机制，协会构建统一平台予以发布。

（三）研究组织开展良好认证咨询案例评议交流活动。总结良好认证审核案例的成功经验，

结合认证咨询行业的特点修订完善相关的要求、程序、组织方式，并组织实施。

（四）研究实施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备案制度。搭建信息平台，研究可否建立认证咨询机构自愿性资质评价制度，推荐优秀认证咨询机构等工作机制。

（五）研究开展诚信经营推广活动。基于诚信经营、信誉及业务开展情况，结合协会诚信创建活动和自愿性资质评价活动，对认证咨询机构排名和分级，并向社会和媒体进行公布。

（六）研究探讨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咨询人员自律机制执行情况的同行检查活动，曝光、查处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的违规行为，及时在行业内公布检查结果。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6-15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于 6 月 15 日在北京中认大厦召开。会议由王克娇主任委员主持，徐德峰副主任委员作了总结发言。

会议讨论通过了按照《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要求认证行业基础价格的提案，涵盖了常规体系认证基础价格、信息安全认证基础价格以及有机产品认证基础价格；同时部署了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本年度继续研究的项目，包括《认证机构规范运行与风险防控指导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行业自律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机构行业自律规范》、《认证人员与认证证书数量关系研究》。最后会议讨论了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今后一个阶段的工作方向。

关于举办认证机构普法培训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6-17

各认证机构会员单位：

为全面推进认证认可“六五”普法工作，宣贯认证认可法律法规，提升认证机构法律意识，依法开展认证活动，国家认监委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认证机构普法培训，并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此次培训的组织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 培训时间：

7 月 2–3 日（7 月 2 日报到，7 月 3 日培训 1 天）

二、 培训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银河王朝大酒店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8 号

三、 培训教师：

国家认监委法律部、认可监管部有关领导

四、 培训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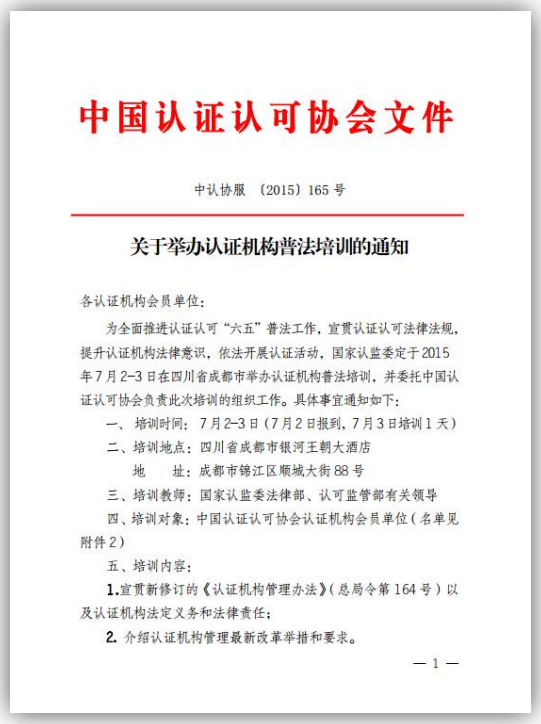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5〕165 号

关于举办认证机构普法培训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会员单位：

为全面推进认证认可“六五”普法工作，宣贯认证认可法律法规，提升认证机构法律意识，依法开展认证活动，国家认监委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认证机构普法培训，并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此次培训的组织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7 月 2–3 日（7 月 2 日报到，7 月 3 日培训 1 天）

二、培训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银河王朝大酒店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88 号

三、培训教师：国家认监委法律部、认可监管部有关领导

四、培训对象：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会员单位（名单见附件 2）

五、培训内容：

1.宣贯新修订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4 号）以及认证机构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

2. 介绍认证机构管理最新改革举措和要求。

— 1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会员单位（名单见附件 2）

五、培训内容：

1.宣贯新修订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4 号）以及认证机构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

2. 介绍认证机构管理最新改革举措和要求。

六、培训费用：

每家会员单位限报 1 人，统一安排 1 天的食宿，不收取费用。会议统一安排两人一间，要求住单间的代表需补交房间差价。培训人员交通费自理。 非认证机构会员单位人员、会员单位超额报名参加人员，需经我会确认同意并收取培训费 400 元/人，食宿费自理。

七、报名方式：

请填写电子版报名表(Excel)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前发送至会员服务部邮箱 hyb@ccaa.org.cn。电子版本(Excel)的报名表请从协会会员服务部 QQ 群（QQ 群号：330131370，申请加入时务必注明会员单位名称）及协会官网会员服务栏目下载专区下载。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员服务部

联系人：王宝庆、那丽、傅瑞云

电 话：010-65994457、65994498、65994476

银河王朝大酒店

总 台：028-86618888

联系人：易齐峰

手 机：15202825055

附件：

1.认证机构普法培训报名表

2.认证机构会员单位名单

3.到达酒店乘车路线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关于举办 2015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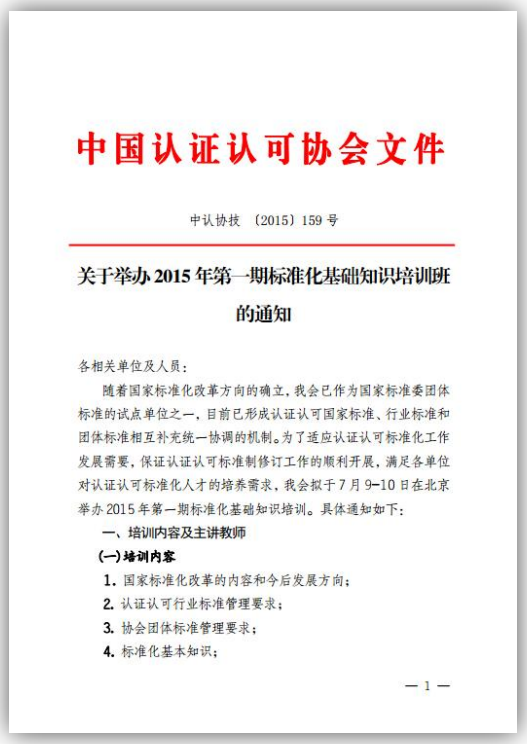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技〔2015〕159 号

关于举办 2015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

随着国家标准化改革方向的确立，我会已作为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的试点单位之一，目前已形成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相互补充统一协调的机制。为了适应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发展需要，保证认证认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我会拟于 7 月 9-10 日在北京举办 2015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主讲教师

(一)培训内容

1. 国家标准化改革的内容和今后发展方向；

2.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要求；

3.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要求；

4. 标准化基本知识；

— 1 —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

随着国家标准化改革方向的确立，我会已作为国家标准委团体标准的试点单位之一，目前已形成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相互补充统一协调的机制。为了适应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发展需要，保证认证认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各单位对认证认可标准化人才的培养需求，我会拟于 7 月 9-10 日在北京举办 2015 年第一期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主讲教师

(一)培训内容

1. 国家标准化改革的内容和今后发展方向；

2.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管理要求；

3.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要求；

4. 标准化基本知识；

5. 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0）培训。

（二）主讲教师

本次会议拟邀请原国家标准委国家标准审查部主任姚晓静主讲 GB/T1.1-2000。

二、参加人员

（一）拟邀请国家认监委和国家标准委领导；

（二）培训对象：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委员及观察员、SAC/TC261 各工作组及对口工作组成员、行标起草人及拟参加行标制修订人员、拟承担团体标准起草的会员单位相关人员、协会相关人员等 80 人左右。

三、培训证书

培训结束后发放培训证书。通过培训的人员将列入认证认可标准化人员库，将优先考虑参加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及参加认证认可标准制修订标准工作。

四、培训地点及时间

培训地点：北京赛福特大厦；

培训时间：2015 年 7 月 9~10 日，9:00-17:00。

报到时间：2015 年 7 月 8 日，15:00~17:00。

五、会务及费用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认科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办。培训费每天 400 元，2 天共 800 元，含购买国家标准费用、午餐、培训证书费等。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报名方法

请将报名回执以邮件方式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反馈到我会，以便安排。报名表下载途径：www.ccaa.org.cn--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管理。

七、联系方式

1.协会联系方式：

电话： 010-65994435

Email：lis@ccaa.org.cn

联系人：李爽

2.酒店联系方式：

酒店电话：010-59068888，蒋经理：15011326301

八、培训地点及乘车路线

北京赛福特饭店乘车路线：地铁五号线和平西桥 A 口出向西第一个小路口左转 200 米右侧即到。 乘公交车在和平西桥站下车，马路南侧向西第一个小路口左转 200 米右侧即到。

车次：117 路；207 路夜班车；207 夜班车；361 路；367 路；407 路；464 路；547 路；601 路；607 路；641 路；671 路；718 路；847 路；特 8 内；特 8 外；运通 101 线；运通 104 线；运通 201 线。若乘坐 75 路；125 路；430 路，在和平西桥南站下车。

附件：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班报名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举办《ISO9001:2015 标准的变化与发展》培训讲座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6-19

各相关机构和人员：

ISO9001:2015 标准将于今年正式发布，为使认证人员尽快熟知标准的变化和发展情况，推动 ISO9001 标准在中国的换版工作，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于 2015 年 7 月 13-14 日邀请国际质量管理标准化专家

Nigel H Croft 博士，以“ISO9001:2015 标准的变化与发展”为主题在北京进行为期 1.5 天的培训讲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1.有培训需求的个人可自愿参加，报名（机构可统一报名）表见附件 1；

2.参加此次培训讲座的 CCAA 质量管理体系（QMS）注册认证人员可视同完成 2015 年度认证人员继续教育质量管理体系专业课程的培训（12 学时）；

3.报名一经确认，请参会人员准时报到和参会。

二、讲座安排

1.讲座地点：北京河南大厦（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8 号，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2）；

2.讲座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全天(9:00 开始)
7 月 14 日上午

3.报到时间：2015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00−19:00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7:30−9:30

4.报到流程：签到确认—缴费—登记发票抬头—领取听课
证及资料。

三、费用

1.培训费 800 元/人；

2.收费方式：培训费用需在讲座举办前缴纳，支持现金、支票和转账汇款等支付方式。如使用转汇款缴纳费用，需在 7 月 8 日前转账成功，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培训考试部。讲座现场只收取现金和支票，发票将统一于 7 月 14 日上午发放。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帐号:

开户单位：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银行帐号:321030100100221081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邮 编：100020

注：汇款时请写清“汇款单位”并在备注中注明“培训讲
座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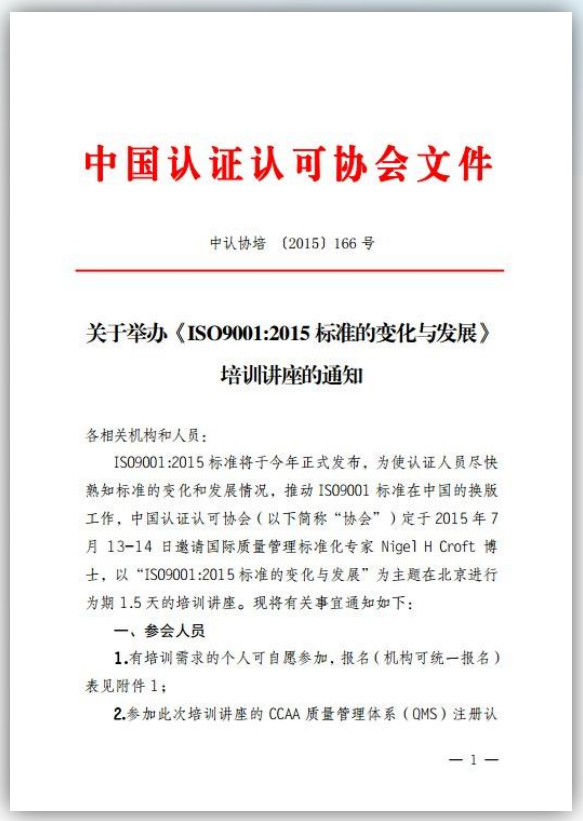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166 号

关于举办《ISO9001:2015 标准的变化与发展》培训讲座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和人员：

ISO9001:2015 标准将于今年正式发布，为使认证人员尽快熟知标准的变化和发展情况，推动 ISO9001 标准在中国的换版工作，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定于 2015 年 7 月 13-14 日邀请国际质量管理标准化专家 Nigel H Croft 博士，以“ISO9001:2015 标准的变化与发展”为主题在北京进行为期 1.5 天的培训讲座。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1.有培训需求的个人可自愿参加，报名（机构可统一报名）表见附件 1；

2.参加此次培训讲座的 CCAA 质量管理体系（QMS）注册认

— 1 —

3.参会人员差旅及食宿费用自理（如需住宿请提前预订）。

河南大厦房间标准：标准间 400 元/间

总 机：010−67751188

联系人：金磊 手 机：13810993179

4.协会提供参会人员 13 日中午的工作午餐。

四、报名方式

1.有需求的机构和个人，请确认能够参加后，填写电子版报名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前发送 Email 至培训考试部邮箱 leiyf@ccaa.org.cn，收到 CCAA 邮件确认回执即为报名成功。为保证培训效果及场地限制，预计可参会人员为 110 名；因名额有限，协会将按照报名先后顺序进行统计，额满即止。

2.参会人员如为 CCAA 质量管理体系（QMS）注册认证人员，请在回执中注明，以便后期进行继续教育学时的统计。如不注明，则视为放弃继续教育学时累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颖菲 张燕霞

电 话：010−65994459 010−65994472

Email：leiyf@ccaa.org.cn

传 真：010-65994261

附件：

1.《ISO9001:2015 标准的变化与发展》培训讲座报名表

2. 北京河南大厦位置图及路线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 年 6 月 17 日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新旧对比稿

来源：中国检测网　　时间：2015-06-15

国家质检总局官网消息，质检总局近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总局令第 164 号)。该《决定》已经 2015 年 4 月 27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下表是新旧“办法”的对比表格图：

注：表中红色字体为该条款修改前的内容，带底色红色字体为修改后的内容；现条款中为空白的则表示该条款已删除。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经批准设立，独立从事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经批准设立，独立从事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以及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以及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设立和相关审批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设立和相关审批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五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条**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七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二）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属于认证新领域的，还应当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相关资信证明；** （四）具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 （五）认证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和管理者代表（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八条** 设立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二）具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四）具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五）认证机构董事长、总经理（主任）和管理者代表（以下统称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第九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 （二）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或者有关当局的承认； **（三）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认证机构的中国合营、合作者应当为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具有 3 年以上认证从业经历的认证机构或者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并无不良从业记录；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条第一、二项；**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还应当符	**第九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外方投资者为在中国境外具有 3 年以上相应领域认证从业经历的机构，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当局的合法登记，无不良记录； （二）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相应领域的认可或者有关当局的承认；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还应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等规定。

合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等规定。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审批程序： （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9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设立通知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国家认监委**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为30日，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内**； （五）申请人凭国家认监委出具的认**证机构设立通知书，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依法办理的登记手续领取《认证机构批准书》**； （六）国家认监委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国家认监委实施认证机构审批工作中应当遵循资源合理配置、便利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十条** 设立认证机构的审批程序： （一）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国家认监委**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超过30日，该时间**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内**； （五）国家认监委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在其网站上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国家认监委实施认证机构审批工作中应当遵循资源合理配置、便利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4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一条**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为6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书面**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依照认证机构审批程序进行，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由国家认监委依据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批准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设立子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认证机构从业 2 年以上，并且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子公司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同时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子公司由认证机构全资或者控股。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设立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认证机构从业 2 年以上，并且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分公司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备设施； （三）分公司具有 5 名以上相应领域执业资格和能力的专职认证人员； （四）分公司所在地具有获得本机构认证的组织； （五）分公司具有符合认证认可的相关管理制度；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可以设立从事批准范围内的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的办事机构，**并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中资认证机构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外商投资认证机构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业务范围、隶属认证机构等。**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公布依法备案的办事机构名录，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所辖区域内备案的认证机构所属办事机构的名录。**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可以设立从事批准范围内的业务宣传和推广活动的办事机构。**
第十六条 境外认证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其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和推广活动的代表机构，**并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名称、地址、负责人、登记证明文件、国外认可机构证明文件、隶属认证机构等。** **国家认监委应当公布依法备案的代表机构名录。**	**第十四条 境外认证机构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其业务范围内的宣传和推广活动的代表机构。**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分包境外认证机构的认证业务，**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并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和相关责任。 申请从事分包业务的认证机构应当首先取得相	**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通过合约方式，分包未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应当首先取得相应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并自签订合约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

应认证领域的从业批准。	**备案，承担因分包而造成的认证风险和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一）认证机构缩小批准业务范围的； （二）认证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三）认证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的； （四）认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认证机构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 **认证机构申请扩大业务范围的，认证机构应当从业1年以上，并且1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扩大业务范围的申请由国家认监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一）认证机构缩小批准业务范围的； （二）认证机构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三）认证机构合并或者分立的； （四）认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 （五）认证机构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 扩大业务范围的申请由国家认监委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活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机构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公正、独立和客观开展认证活动，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办事机构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的质量体系，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认证，并作出认证结论。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保证认证活动规范有效的质量体系，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认证，并作出认证结论。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认证规则的，认证机构可以自行制定认证规则，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网站或者以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以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信息内容，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网站或者以其他形式公布其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以及其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信息内容，并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有效。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同时开展活动时，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认证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为核心办公场所，统一发布和报送认证信息。 （二）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场所开展认证活动时，应当确保所有办公场所采用相同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控制所有人员和认证过程。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同时开展活动时，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认证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地址，为核心办公场所，统一发布和报送认证信息。 （二）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场所开展认证活动时，应当确保所有办公场所采用相同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控制所有人员和认证过程。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 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的能力进行培训和评价，保证认证人员的能力持续符合要求，并确保认证审核过程中具备合理数量的专职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 认证机构不得聘任或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性质和组织及产品的复杂程度，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检测、检查和监督等方案，并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实施认证。	**第二十二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规模、性质和组织及产品的复杂程度，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具体实施、检测、检查和监督等方案，并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认证人员和技术专家实施认证。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认证和产品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 认证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程序对认证结果进行评定和有效控制，并对认证证书发放、暂停或者撤销有明确规定及评价要求。	**第二十三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对认证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认证和产品测试过程完整、客观、真实，并具有可追溯性，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程序和活动，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和专业的认证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评价。 认证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程序对认证结果进行评定和有效控制，并对认证证书发放、暂停或者撤销有明确规定及评价要求。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归档留存时间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归档留存时间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七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由认证机构提供给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认证结论经认证人员签字，由认证机构提供给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应当经认证机构授权的人员签发。 认证证书应当载明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覆盖范围或者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有效期等内容，认证证书所含内容应当符合认证实施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应当经认证机构授权的人员签发。 认证证书应当载明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覆盖范围或者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有效期等内容，认证证书所含内容应当符合认证实施的实际情况。

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式样应当在确定后 30 日内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式样应当在确定后 30 日内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认证机构应当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经合并或者分立的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发生变更之前出具的认证证书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转换相关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被注销、撤销批准资格后，持有该机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以向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转换认证证书；受理证书转换的认证机构应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换，并将转换结果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二十七条** 经合并或者分立的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发生变更之前出具的认证证书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转换相关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被注销、撤销批准资格后，持有该机构有效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可以向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转换认证证书；受理证书转换的认证机构应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转换，并将转换结果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和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以保证通过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确定合理的监督检查频次，以保证通过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应当以认证机构的名义从事其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 **认证机构子公司、分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设立与认证活动有关的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应当以认证机构的名义从事其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活动，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活动。	**第三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及人员，不得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活动，不得直接或者变相从事认证培训和认证咨询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国家认监委负责对认证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认证结果和认证活动进行抽查，并公布检查、抽查结果和相关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名单。	国家认监委负责对认证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认证结果和认证活动进行抽查，并公布检查、抽查结果和相关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名单。
第三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审查**制度。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获得认证的组织详细情况、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业务信息情况。 国家认监委应当及时汇总认证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报告内容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质量分析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	**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实行认证业务信息报送和年度工作报告**公示**制度。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业务信息，包括：**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的情况，**获得认证的组织详细情况，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情况以及与认证结果相关的业务信息情况。 国家认监委应当及时汇总认证机构报送的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家认监委，报告内容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质量分析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机构办事机构备案以及**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所属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其所属分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所辖区域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所属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其所属分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的认证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所辖区域认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八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一）**设立的办事机构未向所在地省级认证监管部门备案的；** **（二）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第三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一）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分包合约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三）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四）认证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五）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未备案或者向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标志与备案证书、标志不符的。**	**（三）认证证书未备案或者向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式样与备案证书式样不符的。**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证明其实施认证的能力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要求通过认可。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证结果的符合性进行抽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可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以证明其实施认证的能力符合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法定要求通过认可。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证结果的符合性进行抽查。对不能持续符合认可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可资格的处理。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四十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对认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行业自律规范的情况进行评议，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第三十八条**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对认证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行业自律规范的情况进行评议，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四十二条 对于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以及经行政机关监督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通报，并配合有关行政机关对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对于获证组织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以及经行政机关监督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及时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相关部门通报，并配合有关行政机关对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依法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一）《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 （三）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依法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一）《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 （三）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 （一）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批准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的； (五)认证机构已经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六）依法可以撤销批准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作出的批准决定： （一）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批准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的； (五)认证机构已经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六）依法可以撤销批准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等审批事项。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等审批事项。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批准证书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机构设立等审批事项批准证书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设立认证机构。
第四十八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第四十六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子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撤销其备案**，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七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

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	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并予公布。
第五十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分包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其停业整顿6个月，并予公布；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 认证机构未取得相应认证领域从业批准，分包未在中国境内设立认证机构，认证结果在境外使用的境外认证机构认证业务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给予其停业整顿6个月，并予公布；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 （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 （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 （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 （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于认证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对于认证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九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认证机构在大陆设立认证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境外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认证机构在大陆设立认证机构或者代表机构，依照本办法第二章关于境外认证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老标准 新面孔 ISO 9001 标准修订 15 看点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2015-06-11

自 2014 年 5 月 ISO/DIS 9001 国际标准草案公布并征求意见以来，修订版标准草案与 2000 版标准的显著变化引发了诸多讨论。本文总结的是 2014 版 ISO/DIS 9001 国际标准草案将带来的 15 个值得重视的变化或发展点。

✓ 定期评审

ISO9001 标准最早发布于 1987 年。一直以来，国际标准化组织要求对管理体系标准进行定期评价，即要求成员机构（国家委员会）每 5 年对标准的适应性进行检查。

这种评价结束后给出的结论一般有不需修订继续有效、需要修订或撤销 3 种情形。保证这些标准的与时俱进是非常必要的，对于 ISO 9001 这样的标准，这一点尤其重要。目前该标准的注册用户已超过一百万，因此，在标准内容的改进上，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趋势以及现代企业经营的关注更是至关重要的。

以“电子信息交换”为例，1987 年，ISO 9001 标准问世之初，计算机尚在襁褓之中。如今，人们对个人电脑无比依赖，计算机在数据管理和记录中的使用无处不在，电脑成为当代社会不可或缺之物。直到 2015 版 ISO 9001 标准及其规范性参考标准 ISO 9000（2015 版）标准发布之前，人们总习惯地把文件和记录理解成看得见摸得着的“白纸黑字”。

修订后的 ISO 9001 标准，使用的一个总括性的词组“成文信息的控制”（control of documentedinformation），涉及各种不同格式（语言、软件版本、图像和介质、纸型或电子版）。旧版标准中“文件”和“记录”的不同用意和相关条款将不复存在。

定期评审中也明确了一个一直被服务业诟病的问题，即原先的标准是为制造业量身打造的。2015 版的标准将会使用“产品和服务”替换“产品”这个术语，这是标准主要的变化之一，意在纠正长期以来容易导致误解的概念。

负责制定和维护 ISO 9000 标准的第 1 分委员会，和负责编写 ISO 9001 标准内容并进一步将其扩展并明确过程的输出包括服务、软件和其他产品的第 2 分委员会（第 24 工作组）在标准制定中协同工作。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预期广大标准用户对此也将欣然接受。

✓ 用户调查

在 2015 版 ISO 9001 标准修订前，国际标准化组织要求对基础用户进行调查，以确定标准需要改进的地方，标准的变化正是这次调查的副产品。用户调查获得了数以万计的反馈，又花费了数年时间进行整理，并得出结果。用户调查整理的结果最终转化为一系列的建议，并最终交给了标准起草组作为设计要求。

回顾标准修订的过程可以发现，2008 版 ISO 9001 标准主要对 2000 年版标准的一些主要因素进行了澄清，当然 2000 版的变化也是基于更早的用户调查结果。目前可以保证的是，2015 版标准将不仅仅是少数人的观点表达，这次修订是以真实用户的关注和技术输入为基础的。

✓ 特殊行业的输入

2015 版标准修订另一个重要的输入来自那些以 ISO 9001 标准为基础的标准团体，比如电

信标准 TL 9000，航空标准 AS 9100 以及医疗器械的 ISO 13485 标准等组织。在 ISO 9001 标准研发的整个生命周期中，负责上述这三个标准的代表们和另外一些标准组织一如既往地列席每次的起草委员会的会议。

2015 版标准增加了风险的概念（基于风险的方法），这一点也应归功于这几年某些行业对此的关注和不断呼吁。这几个与特殊领域有关的标准用户，对 ISO 9001 标准的每次修订结果都非常关心，原因很简单，因为，每次 ISO 9001 标准修订后，他们就不得不考虑在基础标准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他们各自领域的标准是否要进行相应的修订，还是拒不采纳新修订的内容。

这一轮的标准修订过程中，这些特殊领域曾提出强烈的反对意见，主要针对被称为“高层级结构”的新变化。

✓ 高层级结构

ISO 核心的技术管理董事局（TMB）及其联合技术协调组（JTCG）坚持认为所有的管理体系标准都应遵循一种称为“高层级结构”的格式，其定义可参见附录 SL（原导则 83）。这种新的标准结构，以及某些要素（条款）的新增，对本标准当前很多用户将产生很大影响。

最初，标准起草组费了很大气力试图不按上述要求行事，并提请偏离该新方法的要求。起草组当时努力地完成了两件事，一是提请豁免高层级结构要求，另一个是希望能按照新规定的条款结构将 2008 版的内容重新整理。

2014 版 ISO/DIS 9001 国际标准草案把不同意见（争议）做了了结，一个以 ISO 9001 标准为代表的统一的管理体系标准家族即将出现。对这一版标准的投票表决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到 10 月 10 日之间进行。可以料想的是，对采用高层级结构的意见将纷至沓来。需要提请注意的是，2014 版 ISO/DIS 9001 国际标准草案附录 A 定义内容中的条款 1 明确指出并不要求“对大批量的文件结构进行重新调整”：

与 2008 版标准相比，本版标准的条款结构和某些术语有所变化，目的在于增加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统一性（更多地和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看齐）；

结构和术语的变化不需要体现在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

条款的结构旨在有机连贯地表现出要求的实质内容，而不仅仅作为组织存放政策、目标和过程的文件模板。不要求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结构照搬本标准结构。

✓ 提请注意

2000 版标准对 9001 标准结构进行调整之后，提供咨询服务的、写文章介绍的、出书办讲座的等对其进行的深入研究不一而足。这里我透露一个信息，计划在 2015 版 ISO 9001 标准发布的同时，由第 24 工作组编写的用户指南也将印刷出版可供出售。如果需要更多地了解新标准，可以购买参阅用户指南。

对于大多数一直从事 QMS 认证的组织，应该能理解标准修订和增加的内容。当然这版修订的某些内容可能确实不太好理解，不过不管怎样问题总不可避免，通过各个渠道的培训宣讲以及认证机构的帮助，客户各方关注的问题总可以得到解答。

作为认证机构，应该认识到对于客户来说，认证机构应该要比那些代理商做的好得多才是。有前瞻意识的认证机构一定会制定一个可行的计划，在要求的 3 年之内为客户完成 2015 版的转换。请记得向你的审核员了解所在认证机构的有关安排。

✓ 过渡期到 2018 年

2015 年版标准发布后有 3 年的转换期，即 2018 年需完成转换。建议各位客户向自己的认证机构进行了解取得指导。有些客户完成转换得早，有机会和他们讨论了解，对于很多客户磨磨蹭蹭赶末班车的情况一定要有所准备。业内老人记忆犹新的是，2000 版转换的时候，一大堆用

户一直拖到转换期截止前的最后一个月，最后压得很多认证机构差点没法及时安排审核项目。

面对 ISO 9001：2015 标准的即将发布，组织最好的态度是“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于某些组织来说，他们所打算做的无非是在手册中增加一些矩阵图对照表，再增加些描述新增加条款的文字。这些组织希望的是最少的投入，当然，他们的收获也只能是最小。

如果希望通过标准2015换版的契机来真正改进你的组织，则需要时间和行动。建议采用项目管理的方法制定实施计划和目标。对于标准实施来说，除了精心设计、分步实施没有更多捷径可走。由于其中的制约关系错综复杂，需要在实施顺序上合理设计，在各个步骤的实施中注意其相互关联，以便互为依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需要注意的是，别把项目时间拉得太长。

编者注：以下将列出 ISO/DIS 9001：2015 的主要变化。如开篇所提，根据接到的反馈，可能还会有内容的进一步修订。以下介绍的某些要素需要每个组织进一步分析明确，以找到符合要求规定的相应方法。

✓ 组织的情况

了解一个组织和它的各方面情况及其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是确保维持与其业务关系的关键。标准的章节 4.1 要求组织识别“与其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的外部和内部问题”。

一旦识别了这些“问题”，组织就要对这些内部外部问题进行监控。本条款还进一步要求对组织实现质量管理体系预定目标的能力进行评价。对满足本条款要求最有用的工具是 SWOT 分析，即“优势—劣势—机会—威胁”分析法。另外的一种工具是平衡记分卡，也可以使用。这两种工具都来自业务需要，并不一定是质量管理的需要。

从字面上看，“业务思考”应该是这个标准新增的受欢迎的内容，可以解决长期以来的一种“委屈”，即 ISO 9001 为何不能被看成一个输出质量的业务系统。

✓ 领导力

领导力和对业务系统的承诺也在条款 5.1.1“领导力以及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中进行了阐述，将继续在这个章节中体现业务和质量的统一，同时补充了一些要素，诸如“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方针和目标得以建立，并且使它们与组织的战略目标和各项条件协调一致”。

标准明文规定领导者“确保将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纳入组织的业务活动中”的意图显而易见，它明确要求停止那种将质量管理与业务管理看成完全割裂的两件事情的做法。

✓ 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

第六章的 6.1 条款“风险和机遇的应对”也许是这个标准增加的内容中最被广为探讨的话题。这个章节将先前的 4.1 和 4.2，即“对组织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和“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结合在一起，要求对这些问题的分析最终要拿出可行的基于风险的计划、相关指标和目标。

6.1.2 的注解为此提供了很好的解读，即应对风险和机遇的可行办法可以包括：避免风险、为了抓住机遇而承担风险、消除风险源、改变发生的可能性或后果、分担风险，或者在知情决策下与风险“共舞”（保持风险）。

在 2015 版的标准中，原先的“采取预防措施”这一概念通过“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了表述。另外，6.1.1 和 6.1.2 继续了业务与质量体系的管理与策划的“无界”说。2015 版的 ISO 9001 有关风险方法还是基本的：了解了你的风险之后，在相应领域制定适当的计划和监控方法以减少不作为（失效、怠惰）的风险。

✓ 有关组织的知识

通过 7.1.6 条款，标准引入了对知识管理的要求，即“组织应确定其运作流程以及实现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所必须的知识”。这个条款说的是，这里说的知识，是为生产出一致的合格的产品所必须掌握的知识，包括何物、如何做、何时做以及为何做等内容。

进一步说，为创造出预定结果，应当培训那些有知识欠缺的人。组织的知识管理要求针对组织的总体知识状况情况进行分析和策划，组织内有一部分人掌握了有关知识并已具备能力，又有一些人有欠缺需要学习（比如提供作业指导书），组织需要掌握好这两部分人的平衡。

✓ 适用性

在 2014 版 ISO/DIS 9001 国际标准草案 4.3 条款“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中，不再涉及“除外”条款。反之，由组织决定哪些要素对本组织不适用。

但是，如果故意忽视与组织的正常经营有关的标准要求是不允许的。而且，标准中规定“如果无法适用本标准中的某些要求，不应对组织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或责任产生任何影响”。也就再次明确了，适用性的问题是和组织是否有能力生产出一致的合格产品相关的。

✓ 附录 C

附录 C 是一个有关 ISO 10000 质量管理标准整体情况的正式介绍，它是 ISO 9001 标准增加的精彩内容。在 ISO 176 技术委员会中，有 3 个分委员会。第 1 分委员会负责 ISO 9000 标准，ISO 9001 和 ISO 9004 标准由第 2 分委员会负责，而最好的表述第 3 分委员会的责任的说法是，它负责所有的其他事项。

第 3 分委员会负责制定指南文件，他们为世界各国提供应用于本国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强大信息资源。不论是哪个行业，如果你正在寻找可以将你的组织提高到更高的水平的方法，那么由第 3 分委员会完成的 ISO 10000 系列标准的众多文件正是你所需要的。在 ISO 9001：2015 的附录 C 中提供了这类指南文件的概要。

✓ 附录 A

附录 A 是对标准新的结构、术语和概念的说明，是 ISO 9001 标准增加的另一个重要的信息类内容。本部分内容对全文的一些争议问题进行了探讨，语言表述简洁恰当。

例如：“外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附录 A-8 中解释如下：“无论组织是从供应商处购买，还是通过外包或是其他方式(得到的产品或服务），要求组织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判断，对该外部供应商、外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恰当的控制。”

有关外包的部分，尤其是何种产品或服务进行了或未进行外包的内容，在前一版的 ISO 9001 标准中一直带来诸多问题和困扰。而按照以上的解释，无论通过外包得到的是什么，都要求组织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这一点是大家乐见易懂的规定，并且和前文讨论过的基于风险的方法这个概念紧密相连。

✓ 质量管理原则

质量管理原则从原来的 8 条调整到现在的 7 条。事实上迄今为止，ISO 9001 的实践者们大多并未真正把这些原则当成他们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现在正是重新审视修订后的 7 项原则的时机，也是使您的组织从根本上发生改变的机会。

前言申明了“ISO 质量管理体系众多的标准正是基于这 7 项质量管理原则”，正如一个组织一般在其愿景中指明组织的行动方向和着力点。这些原则将是无所不在的考虑重点，如同风暴中的灯塔，随时提醒人们什么是正确的和公允的最佳行事原则。

✓ ISO 9000:2015

2014 版 DIS/ISO 9001 国际标准草案尚未将 ISO 9000 引用为其参考规范，但在标准的最终草案稿(FDIS) 中将说明该标准对 ISO 9000 的引用。为起草组工作方便，标准草案稿的第三章包括了很多的术语及其定义。

当然，每一个术语都是从 ISO 9000 中逐字引用的。在 FDIS 稿发布时，大量的修订工作都将宣告完成，因此修订后在第二章将会说明 ISO 9000 标准是作为本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指令的第二部分第 6.2.2 条指出，规范性引用指的

是“为应用文件所不可缺少的”。因此规范性引用文件绝非是仅仅作为某文件有益的但无足轻重的参考。这样，大家就很好理解为什么 ISO 9001 和 ISO 9000 标准通常总是成套销售了。

✓ **展 望**

以 ISO 9001：2015 标准变化为契机，组织可以重新审视表现尚有欠缺之处。对标准即将发生变化提前了解，将使得质量专业人士们能够占领先机，将组织的质量管理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VOCs 减排技术导则今年底颁布　涉及 8 行业全过程各环节技术工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6

中国环境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秘书长郝郑平在近日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国际环保展览会上告诉记者，《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和控制的技术导则》（以下简称《技术导则》）2015 年年底将颁布。

郝郑平介绍说，《技术导则》涉及**包装、印刷、石化、人造革、涂装等 8 个行业**，用以规范、指导我国一些重点行业和领域的 VOCs（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减排和控制工作。

他进一步介绍说，《技术导则》是对 VOCs 排放的全过程、所有环节的技术或者工艺进行规范和指导。比如汽车喷涂行业涉及汽车喷涂过程和后端处理。对前端喷涂阶段，推荐企业使用水性涂料，使用封闭的机械喷涂工艺，这样排放 VOCs 就会少很多。在后端采用高效的后处理技术，同时回收利用余热，既控制排放还可以节能。

郝郑平说，起草专家对 VOCs 排放量比较大的包装、印刷等 8 个重点行业的排放现状、生产工艺及其后处理的手段和技术进行充分分析，提出推荐性的技术和工艺，最后形成《技术导则》。

他解释说，当前只在重点行业对 VOCs 进行减排和控制，制定排放标准，规范其减排技术和工艺，不进行总量减排和总量控制。因为 VOCs 有成百上千种，其特性也不一样，涉及的行业多，工艺复杂，很难摸清全国的 VOCs 排放总量。

郝郑平建议，我国 VOCs 总体控制思路是，目前要控制重点污染源，在重点行业和重点园区控制 VOCs。在这个基础上，再控制城市、区域以及全国的 VOCs，最终实现全国 VOCs 总量减排。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的通知

来源：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时间：2015-05-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为引导和规范制浆造纸企业环境管理，提升环境守法能力，提高制浆造纸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我部组织编写了《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现印发给你们，作为指导制浆造纸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的参考。

附件：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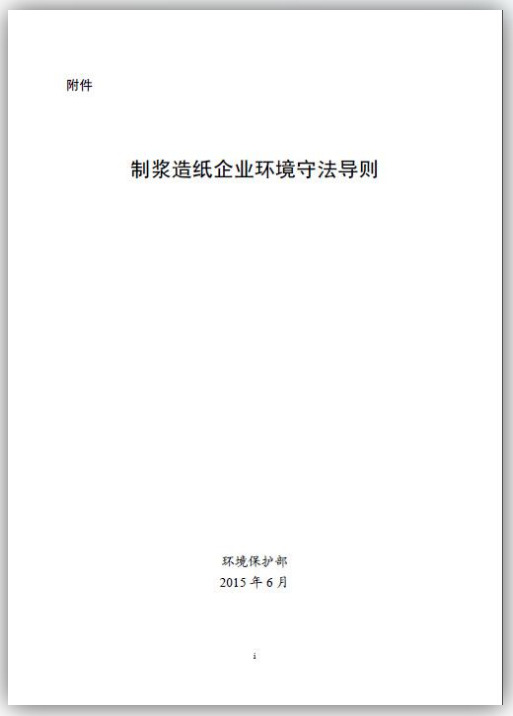

附件

制浆造纸企业环境守法导则

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i

环境保护部党组中心组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一次专题学习研讨

陈吉宁主持会议，他强调，严以修身、谋事要实应成为我们的一种使命、一种追求、一种文化，切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9

环境保护部党组中心组18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一次专题学习研讨。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主持会议强调，严以修身、谋事要实应成为我们的一种使命、一种追求、一种文化，切实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党组成员何捷以“严以修身、谋事要实”为主题作了发言。

围绕“严以修身、谋事要实”主题，李干杰结合核与辐射安全实际，从打造“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核安全文化的角度，对“严以修身、谋事要实”进行了阐释；何捷从党中央对组工干部高标准严要求的角度和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现实需要，畅谈了对“三严三实”的理解，以及对不断加强自身修养，在思想行动上又严又实的认识和体会。

陈吉宁说，两位同志的主题发言和党组其他同志的发言紧扣思想认识，紧密结合实际，理论性、思想性、针对性都很强，尤其是在解决不严以修身和谋事不实问题上有许多新的思考，给人以启示和力量。

陈吉宁指出，“三严三实”不是一个形式，它是实实在在的要求。我们共产党人提倡严以修身、谋事要实，已从传统文化和个人精神追求上升到理想信念和政治品格的层面，它是党的性质、宗旨对党员干部要求的进一步具体化，彰显了共产党人道德境界、政治品格和价值追求。同时我们强调践行修身、谋事，也不仅仅是要求个人的修身和干事，重要的是要体现在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忠诚、干净、担当上，落实在实际工作中。

陈吉宁指出，践行严以修身和谋事要实，对部机关党员干部来说，尤其要体现在对上、对内、对外三个方面。对上，要体现担当和勇气，敢于讲真话、道实情。特别是在形成决策之前，要敢提不同的意见和建议，以严谨求实的精神，积极建言献策。作为上级和领导，要学会对下级的宽容，“见善则迁，有过则改”。对内，要敢于负责，勇于创新。要多谋有利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长远之事和破解难题之策，努力在改善环境质量的关键环节上有所创新、有所突破。不要仅为易做之事，甚至浮在表面，满足于安安稳稳守摊子、平平静静过日子。对外，要摆好角度、摆正位置，学会谦让，学会自律，讲究艺术。在处理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具体问题时，不要只看局部，不看全局，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只考虑细节，不顾及主体。要通过与各方面积极配合和真诚务实的合作，广泛凝聚起推进环保事业不断发展的力量，共同为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而奋斗。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纪检组长周英，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及有关部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陈吉宁会见世界经济论坛执行主席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8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17日在北京会见了世界经济论坛执行主席克劳斯·施瓦布，双方就环保领域的合作交换了意见。

陈吉宁首先代表环境保护部对施瓦布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中国当前的环境形势。他说，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把生态文明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努力破解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环境质量改善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中国不仅要走出中等收入陷阱，同时要突破生态环境制约。这需要我们在推动技术创新、转变发展理念及公众观念方面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建立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环境保护模式。

陈吉宁对达沃斯论坛历年来的成功举办表示祝贺，并预祝第九届夏季达沃斯年会取得圆满成功。他说，要解决中国的环境问题，必须在改变生产方式的同时，推动消费领域的革命。世界经济论坛一直强调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我们愿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世界经济论坛的合作，分享我们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的经验，并为破解我们面临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寻求解决方案。

克劳斯·施瓦布对中国在环境保护领域所付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他说，世界经济论坛一贯高度关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增长问题，相信世界经济论坛与中国环境保护部的合作必将为推动全球环境保护事业进步做出贡献。

“青春建功美丽中国”活动在京启动　陈吉宁出席启动仪式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5

由共青团中央和环境保护部共同举办的“青春建功美丽中国”活动6月13日在京启动。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启动仪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的论述，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要求。青少年历来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有生力量，此次“青春建功美丽中国”活动旨在通过开展“绿

色长征”公益健走、“绿色团队”争创、环保创新创效竞赛等活动项目，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美丽中国建设，做生态文明的实践者和推动者。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秦宜智共同启动了“青春建功美丽中国”活动。

启动仪式上，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徐晓介绍了活动总体安排，启动了“绿色长征”公益健走活动；著名歌唱家王宏伟、刘媛媛和跆拳道冠军陈中等3位保护母亲河行动爱心使者，分享了个人环保经历和心得；6位来自不同行业的青年代表从不同角度号召全国广大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

来自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及不同领域的青年代表参加了启动活动。

环境保护部通报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5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通报了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的执行情况。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环保部门充分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执法力度日益加大，同时加强与司法机关联动，积极推进两法衔接。与1-2月相比，3-4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上升515%，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上升125%，适用限产、停产案件数上升237%，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上升197%，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数上升204%。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介绍，根据1-4月调度情况，全国范围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160件，罚款数额达11229.51万元，个案罚款数额最高为1580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1186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698件；移送行政拘留共437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429件。其中，河南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6件，罚款金额共计2911.59万元；江苏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4件，罚款金额共计988.13万元；内蒙古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0件，罚款金额共计600万元；辽宁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8件，罚款金额共计839万元；河北实施按日连续处罚8件，罚款金额共计1414.68万元；

1月~4月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1月~2月和3月~4月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对比

陕西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5 件，罚款金额共计1869.86 万元，个案最高 1580 万元。浙江实施查封、扣押 496 件，占全国 1-4 月查封、扣押案件总数的 42%；移送行政拘留 98 件。广东省实施查封、扣押 154 件。江西实施限产停产 99 件。

在罚无上限的压力下，企业纷纷主动加大环保投入，加快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改进度，以执法逼转型，以守法促升级。湖北省武汉市环保局对武汉高新热电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拒不改正问题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金额为 210 万元，面对高昂的罚单，企业积极落实整改措施。陕西省咸阳市环保局对陕西煤化能源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拒不改正问题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金额为 1580 万元。

各地积极使用组合拳，严厉打击恶意排污、违法排污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对盘山县吴家镇富兴防水卷材原料厂 30 吨防水卷材增塑剂项目未批先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实施停产整治措施，并将该厂不经处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对该企业负责人 1 人实施行政拘留 10 日，复查时该企业已经停产。贵州省黔东南州环保局对贵州利南集团多晶硅材料有限公司配套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烟气直排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处以罚款 24 万元。黎平县环保局对企业 5#、8#矿热炉实施了现场查封，查封期限一个月，同时将企业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对2 名相关负责人分别实施了 7 日行政拘留。

邹首民说，各级环保部门将继续加大对偷排偷放等恶意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震慑环境违法犯罪，努力营造自觉守法的社会氛围。

环境保护部严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中国水泥厂等企业被处罚款，相关责任人被拘留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5

为贯彻落实新环保法，打击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环境保护部近期组织各地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部门加大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通报了一批典型案例。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邹首民具体通报了这些案例的造假事实：

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主营捣固焦、粗苯、焦油等产品，是河北省邢台市重要化工企业之一。4 月 22 日，邢台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环保支队混合编队，对这家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发现，公司部分高浓度焦化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直接用于熄焦，属典型的恶意偷排偷放。此外，公司一期工程 150t/h 燃煤锅炉自动监控设备二氧化硫值为 35mg/m3~90mg/m3 之间，烟尘为 45mg/m3，环保局现场手工监测二氧化硫值为

166mg/m3~172mg/m3之间，烟尘为194mg/m3；二期工程75t/h燃煤锅炉自动监控设备烟尘值为66mg/m3，环保局现场手工监测烟尘值为163mg/m3，存在焦炉超标排放、燃煤锅炉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烟尘超标排放等问题。邢台市环保局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公司处以145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保证金100万元；因这家公司肆意修改在线监控数据，其主管环保的经理张某某、仪表部经理胡某被依法行政拘留7日。

河南省环境监控中心通过调阅历史监控数据发现，**信阳豫信轧钢实业有限公司**焦炉烟囱二氧化硫自动监控数据长期稳定在20mg/m3。4月17日组织赴现场人工监测发现数据为100mg/m3~200mg/m3，检查前后自动监控数据差距较大。经调查证实，这家企业擅自拔出部分二氧化硫测量探头，使采样孔漏气，稀释排放污染物，人为干扰采样装置、降低测量数据，造成监控数据失真。针对信阳豫信轧钢实业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信阳市环保局依法对企业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对企业存在的超标排放、干扰自动监控数据行为，分别给予6万元、3万元处罚，追缴2015年第一季度焦炉烟囱二氧化硫排污费，启动按日计罚程序。信阳市公安局对涉嫌违法的主管人员李某某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王某某作出了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群众投诉**中国水泥厂有限公司**涉嫌排放废气超标、污染环境，但环保局监控平台上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全部达标。江苏省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到企业现场调查取证发现，企业二号窑二氧化硫分析仪显示数据是210mg/m3，超标5%，但传至环保局的数据只有23.27mg/m3；氮氧化物分析仪数据是881mg/m3，但上传环保局的是300mg/m3。检查人员打开监控设备发现，负责数据采样的分析仪和数据传输的工控机之间接入了几根导线，并连接公司办公室，可随意篡改监测数据。近日，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这家企业处以20万元行政罚款，并要求其补缴排污费近260万元。同时，企业相关环保责任人杨某因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被处以行政拘留5天。

山东省环境监控中心近期多次通过数据审核发现，**龙口矿业集团热电有限公司**夜间烟气温度为87℃（湿法脱硫），白天为58℃，怀疑企业夜间停运脱硫设施。3月18日，山东省环境监控中心对这家公司开展独立调查。调查发现，企业排放口SO2浓度数据为1915mg/m3，超标8.6倍，NOx浓度为301mg/m3，超标0.5倍。然而，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显示SO2浓度为100mg/m3，NOx为67mg/m3，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初步判断存在数据造假问题。检查人员对采样管路、工控机参数等进行排查，发现监测站房隔壁的房间内有矿泉水桶和氮气钢瓶，分别用于吸收和稀释采样烟气中的SO2和NOx，干扰了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据悉，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首例利用两种方式进行数据造假的行为。3月19日，龙口市环保局对其就污染物超标排放和自动监测设备弄虚作假分别予以5万元和10万元的顶格罚款，并限产3个月。同时，龙口市公安局对涉案企业环保部主任王某行政拘留10天。

3月5日，山东省环保厅执法人员在对**安丘市盛源热电**进行独立调查时，发现安装在2号烟囱的自动监测设备含氧量急剧下降，SO2浓度也大幅降低，检查人员初步判断存在干扰采样问题，于是对采样管路进行排查，发现企业在两台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路上均接有氮气稀释装置，干扰了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降低。排除干扰后的监测显示，2号烟囱外排烟气SO2浓度为1236mg/m3，超标5.2倍。潍坊市环保局对这家企业实施了顶格处罚，责令限期达标排放。同时，公安部门对涉案企业环保部主任孙某拘留10天，对具体实施者郑某拘留5天。安丘市纪委给予企业法人和分管副总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山东省监控中心通过数据审核发现，**莱芜市汶源热电有限公司**SO2数据夜间明显低于白天，并且较长时间数据保持不变，怀疑存在弄虚

作假行为。2 月 5 日，省监控中心对这家企业进行独立调查，发现在调查人员进厂后 SO2 数据大幅升高，排放浓度为 550mg/m3，超标 1.75 倍。调阅工控机参数记录，发现在调查人员进站房前一分钟，SO2 量程刚由 300mg/m3 修改为正常值（1000mg/m3），致使 SO2 数据突变。进一步检查发现，在此之前有多次修改量程记录，企业通过设定量程上限，干扰了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调查组现场责令企业立即改正监测参数，并要求限期清除自动监测设备造假功能；省环保厅对企业罚款 5 万元，并要求在确保居民供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负荷，确保达标排放。按照省环保厅、省公安厅联勤联动工作机制，调查组现场向莱芜公安局移交了相关证据，公安机关对企业环保主任实施了行政拘留 10 天的处罚。

山东省环境监控中心在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存在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造假问题，现场 SO2 自动监测分析仪排放浓度数据为 66mg/m3，但人工监测数据为 1180mg/m3，超标 4.9 倍，两者相差约 18 倍。检查组经调查取证后，现场向公安机关移交了相关调查证据。后经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依法对企业两名责任人实施治安行政拘留。

上海八百多企业上环保黑名单 合计罚款五千余万元 并向社会公开名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8

记者日前获悉，今年以来上海市环保局共将 881 家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合计达 5015.5 万元，并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据了解，在环保“黑名单”中，上海敖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拥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全康医疗有限公司等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企业有 574 家；上海奉锦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上海耐加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等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企业有 66 家；上海大来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泓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离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企业有 113 家；玛斯帝雅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高雅玻璃有限公司、上海金舵涂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企业有 63 家。

目前，上海市环保部门已将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在上海环境网的“黑名单”平台和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平台同时公布，并与企业信贷和企业评奖评优等政策措施相挂钩，环境违法企业在企业商业贷款、企业评奖评优中将受到严格限制，在有些领域还将遭遇环保“一票否决”。

体系认证机构常见行政监管风险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杂志　　时间：2015-06-12

为了规范国内认证市场，促使整个行业良性发展，我国的认证认可法规体系一直在不断完善中，尤其是《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相继出台之后，国家认监委和地方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认证机构审核行为的监管也在逐渐增强，监督检查频次和行政处罚力度越来越大。本文就地方检验检疫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认证机构所面临的体系认证审核中常见的法规风险做简单分析。

在本文中所指的“法规”，主要是《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可规范不属于本文所说的“法规”范畴。认证机构所获得的认可是一种自愿行为，无论是 GB/T 27021—200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还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CNAS）发布的 CNAS—CC 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均不是国家认监委和地方两局进行认证行政监管的法律依据，因此，不管认证机构的行为是否符合上述标准和规范，都不存在本文所指的行政监管法规风险。再者，本文的目的仅是在日常行政监管基础上对认证机构做出的风险提示，各地因情况不同，执法机构也有可能存在不同理解，因此本文并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范例。

认证机构信息公示的风险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很多认证机构未能按照要求公布与认证有关的基本信息，尤其是认证范围、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内容。这项要求是《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的，如果未公布相关内容或者公布内容不完整、不真实，地方两局可以按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认证委托人的资质风险

认证委托人委托认证的领域、产品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具有相应法规要求资质，是认证机构在受理认证业务时必须要考虑的。例如，认证机构在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必须要对认证委托人是否符合我国环境法规以及是否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开工条件进行审查。否则，认证机构就存在着较大的法规风险。

机构和审核组成员的资质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认监委和地方两局执法力度的加大，机构对自身资质已经比较重视。具体来讲，资质还分为机构资质和人员资质。

对于机构资质：一是必须按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范围进行审核，不得超范围认证；二是如果认证项目不在国家认监委批准范围内，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的备案资格，否则仍视为超范围认证；三是国外分包的认证业务，同样应取得国家认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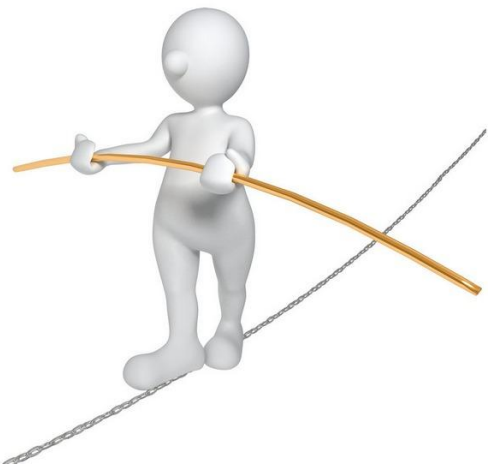

委的批准方可实施。

对于人员资质：一是不论何种类型的审核都须保证审核组内有至少一名专职审核员；二是审核员在资质到期后，正在申请但尚未得到批准的情况下，不应从事审核活动；三是在全球合同的审核活动中，参与国内审核的审核员必须具备国内的相应资质。

审核程序完整性风险

一次完整的审核应包括审核前的策划和计划、覆盖认证范围的审核过程、不符合项的跟踪验证及证书的发放等内容，其中具体的审核过程也应该按照初审、监审或者换证的不同要求对受审核方的认证范围进行全覆盖。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只要认证活动确实存在遗漏程序或内容，都会给机构带来违法违规的风险。例如，有的机构不开总结会，提前结束审核或将初次审核一、二阶段合并进行等，均可视为违规行为。

审核过程完备性风险

审核过程完备性风险具体包括两个方面：审核的充分性和审核记录的完整性。具体来讲，审核过程的充分性主要包括：一是应覆盖全部的认证范围，常见的违规行为如在质量管理体系中遗漏对删减条款的确认、认证范围内有 3 个产品却只审核了 2 个产品等；二是应覆盖相关认证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审核过程中遗漏条款、对必需的法规要求未进行有效确认等也均为违规行为；三是应覆盖其他认证规则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如监督审核中对证书及标志使用的确认等。

广义的审核记录应包括审核时的记录和申请、批准、保持、扩大、暂停或者撤销等过程记载的信息和相关的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是证明整个认证过程合法合规性的凭证，应真实、准确，保证可追溯性。审核时的记录不一定要特别详细，但应记录审核发现等必要内容，否则，一旦国家认监委和地方两局执法检查时提出缺失程序和内容的疑问时，机构就会很难自证，从而带来较大的法规风险。另外，外资机构普遍存在的外文记录的问题，在《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明确不被允许，如有违反，监管部门可以依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七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认证结论合理性风险

认证机构的认证结论应当客观、真实，但在现实情况中，由于认证行业竞争愈演愈烈，往往会有机构迫于客户要求、争夺市场等方面的压力，从而做出缺乏客观性和真实性的结论。如某企业明明不符合环境的相关法律法规，审核组发现了问题，也开具了不符合项，但机构在客户和市场的压力下，明知不符合项尚未得到有效验证，却仍然向认证委托人发放了证书，最终受到认证监管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

证书发放及上报风险

认证证书是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证书内容要与认证审核实施的实际过程相符合，不能随意扩大或缩小范围，且证书要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能够查询。在认证行政执法过程中，曾经发现有机构审核计划上的认证范围和最终证书上所列的范围不一致；还有开展全球合同审核的机构发放的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上无法查询到。诸如这些，都有违反《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嫌疑。

与执法部门的配合风险

认证机构在我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两局的行政监管工作，必须按照要求上报审核的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这里必须要注意的是，认证机构在“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系统”等电子系统中录入的审核时间、人员信息等内容必须要与实际一致，否则，也会给监管部门的执法带来一定困惑，从而给自身的活动带来风险。

《认证认可条例》发布以来，我国的认证认可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辉煌的成绩，越来越多的国际认证机构重视中国认证市场就是一

个很好的证明。对于国内机构来讲，其成长伴随着配套法规的不断完善和与跨国认证集团的竞争，要发展壮大，在认证市场中分得一杯羹，要靠自身行为的不断规范；对国际知名机构来讲，中国认证市场有一定的特殊性，如果照搬“国际惯例”恐怕除了水土不服之外，还有较大的违法违规风险，因此，突破惯性思维，尊重中国的法律法规尤为重要。

新环保法实施需强化软硬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6-15

新环保法实施至今已近半年，从全国各地实施情况来看，取得一些成效。但是，配套法规不完善、基层执法队伍能力薄弱问题正在凸显，要想使新环保法真正如人们所期，能够长出牙齿，狠狠咬住违法行为，软硬件配套需到位。

新环保法严在哪儿？

新环保法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那么，新环保法的严体现在哪里？

一是在对企业的要求之严。新环保法第 59 条做出了对违法企事业单位按日计罚的规定，即对那些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企事业单位可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新环保法还规定对违法企业可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于未批先建，新环保法规定，可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甚至可以责令恢复原状；重点排法单位不公开信息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按照新环保法规定，企业也将被罚款。

二是突出了政府责任之严。新环保法将政府环保考核纳入法律规定。同时提出，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国务院和地方政府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环境保护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是行政拘留增强了法律的威慑力。按照新环保法第 63 条规定，对于企事业单位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拒不整改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 4 种尚不构成犯罪行为的，可以依据新环保法，对企业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

新环保法实施有何成效？

新环保法中有关按日计罚、移送、行政拘留规定，被认为是法律最严规定中的代表性条款。新环保法实施后，各地充分运用这些条款，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新环保法的威慑力逐步彰显。

据环境保护部不完全统计，在新环保法生效两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各地实施按日计罚案共 15 件，个案最高罚款数额为 190 万元，按日计罚罚款数额达 723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共 136 件；实施限产、停产案共 122 件；移送行政拘留共 107 起。比如浙江省杭州市环境保护部门实施新环保法，一举取缔了 12 个违法染色加工窝点，行政拘留 26 人；河南省尉氏县吉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直排，环境保护部门查封排污设施，责令停产，对负责人移送拘留。

同时，依据新环保法，各地公安机关对部分环境违法案件责任人实施拘留。今年 1 月，四川省公安机关成功侦破一起重大污染环境案，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公安机关对包括公司总经理在内的 12 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河北省唐山市公安机关侦办涉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58 起，刑事拘留 42 人。

今年 1 月 21 日，河北沧州市中级法院组织指导 5 个县法院对 9 起污染环境犯罪案公开宣判。

2 月 8 日，湖北黄石市下陆区法院因向大气排放含砷废气而判决 6 家企业 14 名责任人。各地法院还相继受理和审判了一批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江苏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针对 6 家化工企业违法排污污染公共水域案，成功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江苏省高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要求 6 家企业承担 1.6 亿元环境修复费。

新环保法实施后，与 1 月相比，2 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上升 60%,适用查封、扣押案件数上升 208%,移送行政拘留案件数上升 115%。

4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网站发布了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取得的新成效。依据环境保护部公开信息，全国除山西、海南、云南、西藏等 4 省(区)外,1 月～2 月,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 26 件,罚款数额达 1238.96 万元,个案罚款数额最高为 208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 527 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 207 件；移送行政拘留共 147 起。其中,河南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5 件,罚款金额共计 414.1 万元；内蒙古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5 件,罚款金额共计 140 万元；新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件,个案罚款金额达 208 万元；浙江实施查封、扣押 382 件,占全国查封、扣押件数的 70%以上,移送行政拘留 34 件。湖北移送行政拘留 29 件。

新环保法软硬件配套需加强

与以往不同，新环保法不再出台实施细则，而改由一系列配套办法、规定与之配套。截至目前，环境保护部先后发布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这 4 项配套办法已与新环保法同步实施。今年 6 月 5 日，另一配套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也开始实施。

但是，时至今日，与新环保法配套的一些重要规定仍未出台。比如，新环保法第 45 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新环保法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按照新环保法这一规定，环境保护部制定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14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对外公开征求该意见稿。但截至目前，《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仍未发布实施。

如果说，配套规定及办法是新环保法实施“软件”的话，那么，一支合格的执法队伍则是新环保法实施必不可少的“硬件”。

环境保护部门虽然是执法部门，但是，与其他执法部门不同的是，环境执法具有极强的专业性。环境执法的专业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科学专业术语繁杂。据不完全统计，仅日常环境执法经常接到的专业术语比如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臭氧、颗粒物、细颗粒物等不下数十种。二是环保法律法规众多。据统计，我国颁布的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数量不少。截至目前，我国已先后制定了《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30 余部，再加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90 余部行政法规，我国的环保法律法规多达 120 余部。

一个专业环境执法人员，如果不具备熟练掌握法律、精准理解法律及运用法律，如何能担当环境执法重任?

此外，近年来，按照国家要求，各级各类污染企业纷纷安装了污染在线监测设备，要看懂这些监测仪器上的数据，特别是能够发现企业的造假行为，如果没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执法人员难免被骗。

目前，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我国基层环境执法队伍中，专业执法人员仍然严重不足，市县一级执法人员不完全具备专业知识或者是不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仍然不少，其中，有相当数量的执法人员是根据国家规定接收的复转军人。

新环保法实施执行力是关键

要解决新环保法实施中法律规定不配套问题即“软件”问题相对容易，只要有关部门抓紧调研，抓紧制定即可。但是，要想解决新环保法实施中的“硬件”问题，即打造一支完全胜任法律要求的执法队伍绝非一日之功。

要解决执法队伍不适应法律要求的问题，首先，要启动国家层面的执法队伍现状调查，从国家层面摸清我国环境执法队伍所处的真实水平。

其次，要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针对基层执法队伍专业性不强，地方应尽量招收从大专院校毕业的专业人才以充实基层环境执法队伍。同时，要调整执法队伍结构，将那些根本不具备执法能力的人员调出执法部门。

第三，要加强培训，设计一整套新环保法专业执法的培训课程，安排足够的接受培训时间，培训结束后还需通过严格的考试。

基层环境执法队伍素质不提高，基层环境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如果不进行调整，恐怕很难将新环保法执行好。只有配套法规相继出台，执法队伍懂法用法，新环保法才能更好地实施。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 年 6 月号
总第 1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